闽师培[2017]18号

**关于举办“2017年福建省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工作**

**与智慧教学培训班”的通知**

各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提高福建省各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水平，加强全省高校教师发展工作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高等教育和教师发展中的应用，促进教师教学能力与自身专业水平的提升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2017年福建省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与智慧教学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1、福建省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与智慧教学

2、各学校教师发展工作交流研讨

**二、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

培训时间：12月16日-17日

**三、培训地点**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地址：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首占新区育环路28号，总台电话：0591-28922222。公交路线：长乐客运站或长乐城南客运站可乘长乐公交2、3、10路车到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站下车；福州火车南站乘坐公交601路至长乐终点站，转乘公交3路至学校；福州火车北站乘坐公交K2线至白湖亭枢纽站，转乘“玉田”或“外语外贸学院”方向长途车至学校；自行驾车者可在沈海高速长乐营前出口下高速，沿途按学校设置的户外指示牌行驶抵达学校。）

**四、培训对象**

福建省各高等院校教师发展中心或负责本校教师发展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每校参训人数不超过2名。

**五、培训专家团队（以讲座时间先后为序）**

1、陆 昉教授，复旦大学原副校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2、吴能表教授，西南大学教务处处长

3、梁竹梅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

4、庞海芍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5、冯菲工程师，北京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数字化学习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北京大学慕课工作组成员

6、李 芒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7、李赛强教授，山东大学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六、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承办单位：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协办单位：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七、有关事项**

（一）本次培训经费由省教育厅拨付，参训人员的往返交通费用由各派出高校负责。

（二）请各参会单位于会前就本校开展教师发展中心工作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进行工作总结。

（三）请各高校于12月7日前将各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作总结、《培训班报名回执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电子邮箱：[443410400@qq.com](mailto:443410400@qq.com)。

福建省高师培训中心 联系人：林曦云，陈丽钦

电 话：0591-83498591；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联系人：高 旭

电 话：0591-27561067。

附件：“2017年福建省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与智慧教学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7年11月14日

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2017年福建省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与智慧教学培训班**

**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 话 |  | |
| 地址邮编 |  | | 传 真 |  | |
| 姓 名 | 性别 | 职 务 | 手 机 | 电子信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住宿  （√或标红） | | 是□ 否□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备注：

1、本回执单请于12月7日前，请以EXCEL格式制表并发送至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电子邮箱：[443410400@qq.com](mailto:443410400@qq.com)。

联系人：陈丽钦 联系电话：0591-83498591

2、请全体参训学员于12月7日前，加入“福建高校教师发展工作”QQ群，群号: 235890908，以方便及时沟通联系。